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1)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2)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3)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經修訂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8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16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於2018年8月24日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所載，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2018年9月21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緒言.....                             | 2  |
| 1.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            | 2  |
|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12 |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 21 |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23 |
| 臨時股東大會 .....                        | 25 |
|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                | 25 |
| 推薦建議 .....                          | 2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7 |
| 嘉林資本函件.....                         | 29 |
|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49 |
| 附錄二－法定及一般資料.....                    | 52 |
| 經修訂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8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協定產品」   | 指 | 根據大唐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大唐集團相互提供各方的產品包括備品備件、配件、設備、運輸(包括汽車及火車)、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礦物及動力等                                                                   |
| 「協定服務」   | 指 | 根據大唐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大唐集團相互提供各方的服務包括設計諮詢服務、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招投標代理服務、物資代管服務、保險承保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共用服務、后勤服務、其他非營業性的勞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等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798)                                                                                       |

---

## 釋 義

---

|          |   |                                                                                      |
|----------|---|--------------------------------------------------------------------------------------|
| 「關連董事」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大唐框架協議及／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大唐」     | 指 |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大唐集團」   | 指 |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大唐財務」   | 指 |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控股附屬公司                                               |
| 「大唐吉林」   | 指 |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大唐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大唐於2018年8月23日訂立的大唐框架協議                                                           |
| 「大唐發電」   | 指 |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99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 釋 義

---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1608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17年5月1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碼：01798)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組成，以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9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主要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採購交易」        | 指 | 在大唐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有關從大唐集團採購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之交易      |
| 「供應交易」        | 指 | 在大唐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有關向大唐集團供應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之交易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18年8月2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先生(董事長)

劉光明先生

李 奕先生

劉寶君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執行董事：

周克文先生(副董事長)

孟令賓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1)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2)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3)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經修訂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胡繩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1.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框架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 (1) 大唐框架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0月12日及2015年11月2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框架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大唐於2018年8月23日重續大唐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協議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互相向對方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

**優先選擇權**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其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先決條件** 大唐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2) 定價政策

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產品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 (i) 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該價格。該類價格將依據《中央定價目錄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定價目錄》([http://www.ndrc.gov.cn/zwfwzx/zfdj/djfw/201606/t20160623\\_811002.html](http://www.ndrc.gov.cn/zwfwzx/zfdj/djfw/201606/t20160623_811002.html))不時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司及地方政府物價局及相關價格主管部門的網站，如北京價格(<http://www.beijingprice.cn/>)、河北省物價局(<http://www.hebwj.gov.cn/>)等進行公佈；
- (ii) 倘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將採用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公開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產品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製備完整的公開招標程序。公開招標程序詳情如下：

1. 招標準備階段：由本集團或其受託方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編寫招標文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招標程序管理辦法，有關招標文件將於採購與招標網([www.chinabidding.cn](http://www.chinabidding.cn))等平台公示20天。

2. 開標階段：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將確保至少有三名合資格投標人參與競標。如未能滿足相關資格及數量要求，招標即告失敗且招標程序終止。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將會另行編寫招標文件，以便按照上述程序重新開標。
  3. 評標階段：於評標階段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將在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用5名以上與相關交易無利益衝突的專家組成評標小組。根據若干因素(包括投標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過往交易記錄及服務質量、項目管理能力及招標價格等)對投標人進行評估並打分。
  4. 結果審批及公示階段：評標小組會按照得分情況及評標辦法對投標人進行定級並編寫評標報告，同時將按綜合評分降序推薦中標候選人並提交本集團或其受託方批准。經本集團預批後，居為榜首的投標人將於採購與招標網([www.chinabidding.cn](http://www.chinabidding.cn))等平台公示3個工作日。如無異議，本集團將確定其為中標方。
- (iii) 倘無政府部門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且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價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服務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 (i) 協定服務將採用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服務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有關協定服務的公開招標程序請參見上述協定產品部分披露之公開招標程序。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有關協定服務的邀請招標程序主要包括三個階段：

1. 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招標邀請函，其中包括作為協定服務提供方的大唐集團；
  2. 由本集團的監察審計部、法律部、工程部及財務管理部等業務部門組成招標委員會，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評審，以保證招標工作以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方案；及
  3. 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由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審批後，與中標人簽訂合同。倘本集團發現大唐集團的條款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或其受託方有權與大唐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大唐集團亦同意相應調整有關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按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執行大唐框架協議。
- (ii) 倘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價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 (3)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供應交易 | 70               | 60    | 60    | 60    |
| 採購交易 | 3,600            | 3,600 | 3,600 | 3,600 |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          |        | 截至6月30日止<br>六個月之<br>實際交易金額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供應交易 | 17.00              | 6.21     | 2.38   | 0.18                       |
| 採購交易 | 2,161.00           | 3,328.56 | 412.42 | 39.92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供應交易 | 60                 | 60    | 60    |
| 採購交易 | 3,600              | 3,600 | 3,600 |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因本集團與大唐集團相互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及價值，並參考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預計需求作估計。當中主要考慮到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2014年至2017年期間每年裝機容量平均增幅為929.47兆瓦；
- (2) 由於近年來中國對於棄風限電的有效控制，自2018年以來，紅色預警區域個數降低，棄風限電率進一步下降，尤其是位於本公司資源儲備豐富的「三北」地區的內蒙古、黑龍江從風電開發投資預警的紅色區域降低為橙色區域，將促進本集團儲備資源的逐步釋放，提高本集團風電項目的建設進度，相應的設備物資採購及配套維護服務將隨之增加；及
- (3) 本公司以前的年度裝機陸續出質保期，出質保後檢修維護費用將是質保期的2.3–3.3倍，相應的設備維護材料及維修保養成本將隨之增加。

考慮到上述影響因素，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乃基於(1)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歷史金額；(2)本集團及大唐集團的業務發展；及(3)基於以上定價政策估計的價格範圍及合同金額。

**(5) 訂立大唐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等交易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

由於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且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業務及收益來源，故繼續進行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另外，大唐集團為眾多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熟知本公司對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需求，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根據大唐框架協議，(1)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定價應符合政府定價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市場費率；及(2)若存在第三方提供更優條款，本公司可自由向其採購或供應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因此，本公司可確保任何採購或供應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鑒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採購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如財務部、資本部、物資部等將對其業務管理範圍內的交易事項進行追蹤和控制。同時，各相關專業部門對業務管理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建立管理台賬，並定期統計關聯交易累計發生金額，對於即將超出或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的，相關專業部門加強交易審批。如實際發生額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資本部將根據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8)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訂立大唐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唐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9)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採購交易中擁有權益，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以及大唐及其附屬公司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1)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2日及2017年6月2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鑒於本公司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超過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18年8月23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現有年度上限進行修訂。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日期           | 2018年8月23日                                                                                                                        |
| 訂約方          | (i) 大唐財務(服務供應商)<br><br>(ii) 本集團(服務接受方)                                                                                            |
| 修訂現有<br>年度上限 | 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對未來業務需要及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測，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60億元 |
| 先決條件         |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
| 其他           |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作為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與金融服務協議共同構成一份完整的協議，與金融服務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定價政策**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i) 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
- (ii) 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貸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等貸款利率；及
- (iii)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同樣或類似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率。

**(3) 歷史金額**

根據2015年3月27日及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大唐財務實際發生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24百萬元。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並未超過2018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4)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由於本公司業務需要及對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60億元，當中已考慮：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額度(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即每年人民幣10億元)反映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高，且本公司認為繼續保持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
- (ii) 本集團過往及預期的收入情況：本集團取得的部分收入通常體現為本公司在銀行及大唐財務的存款。收入的增長將直接影響本集團在銀行及大唐財務的存款餘額。2017年度，本集團收入較2016年度同比增長22.78%，其中本集團售電收入由2016年度的人民幣5,717.85百萬元增至2017年度的人民幣7,044.70百萬元，同比增幅為23.21%。同時，2018年6月30日售電收入同比增加27.16%。隨著棄風限電的進一步緩解及投產容量的增加，本集團的收入預期將繼續增加；及
- (ii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收到後或會成為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67億元及人民幣71.55億元(相比2017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約45.9%及41.9%)，二者之和(即約人民幣90.22億元)遠高於人民幣60億元，這表明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存於大唐財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與存款服務相關的建議經修訂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向好，發電量、利用小時、營業收入、利潤總額均繼續實現高速增長，尤其是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保持了近年來倍數級增長的良好態勢，預計本集團實際需存放於大唐財務存款之金額增加將超過原有預測，於金融服務協定之剩餘期限內，原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於大唐財務存放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因此，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將訂立補充協議，將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上限由人民幣2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

本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繼續選用大唐財務之主要理由如下：本公司能夠獲取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貸款和其他融資服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亦有利本公司獲取較市場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利率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本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本次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本次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由於本次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本次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大唐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大唐財務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至少四個獨立的中

國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及其他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倘於收到顯示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存款證時，本公司注意到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當時協定存款利率時，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提供本公司利息部分的差額；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財務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8)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大唐財務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保證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也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及
- (iii)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扣除用作委託貸款項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後)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 **(9)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10)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以及大唐及其附屬公司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是一間於200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大唐財務主要從事辦理財務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3. 關於建議委任胡繩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胡繩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因工作調整，周克文先生擬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周克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按照章程規定，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向本公司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委任胡繩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胡繩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胡繩木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胡繩木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亦將於年報內披露所釐定胡繩木先生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胡繩木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繩木先生**，生於1960年6月，自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任大唐副總經理，自2003年1月起任大唐黨組成員。自200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大唐總會計師。自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自1998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大唐發電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大唐發電黨組成

員、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自1993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華北電業管理局(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胡繩木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湖南省電力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現為高級會計師。

於2017年2月28日，聯交所公開譴責大唐發電未有就其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的若干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胡繩木先生彼時作為大唐發電的非執行董事，聯交所公開批評其違反了其向聯交所作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未能盡力促使大唐發電遵守第十四A章規則。經和解後，大唐發電及胡繩木先生及其他相關董事承認聯交所指稱的違規事項，並接受聯交所向彼等作出的制裁及指令。

由於上述違規事項並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及胡繩木先生已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令完成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4小時培訓，董事會認為，胡繩木先生具備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性格、經驗及正直品格，且亦表現出其可勝任有關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上述事項將不會對胡繩木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合適性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胡繩木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4.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公告，鑒於本公司已完成「三證合一」相關工作、大唐集團已完成名稱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也已完成變更，為使章程內容符合實際，本公司擬對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共修訂條款三條，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b>第一章 總則</b>                                                                                                                                                                                                     |                                                                                                                                                                                                                                                                                    |
|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10]481號文批准；於2010年7月9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42055。</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和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p> |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10]481號文批准；於2010年7月9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42055。<u>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64493124W。</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u>(現已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u>和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p> |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四條</p> <p>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p> <p>郵政編碼：100040</p> <p>電話：010-85653520</p> <p>傳真：010-85653381</p>                                                                       | <p>第四條</p> <p>公司住所：<u>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u></p> <p>郵政編碼：100040</p> <p>電話：<u>010-66586658</u></p> <p>傳真：<u>010-66586552</u></p>                                                                        |
| <b>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                                                                                                                                                      |                                                                                                                                                                                                                |
|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經國家主管部門同意的除外。</u></p> |

---

## 董事會函件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按上述條款辦理本次建議修訂及相關事宜，並授權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與公告及披露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1608會議室舉行，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由於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1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9月21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所有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的資料後，吾等認為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1日

\* 僅供識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採購交易及存款上限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及(ii)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存款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8月23日， 貴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及大唐集團相互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有效期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

同日， 貴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i)採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存款上限修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i)採購交易及存款上限修訂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採購交易及存款上限修訂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購交易及存款上限修訂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i)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ii)日期為2017年6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iii)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有關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sup>(附註)</sup>(991 & SH601991，(「大唐國際」))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iv)日期為2017年2月9日有關(a)認購A股及H股的關連交易；及(b)就大唐國際申請清洗豁免(與(a)統稱「清洗交易」)的通函；(v)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有關大唐國際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及(vi)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有關大唐國際清洗交易的補充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

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作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貴公司及大唐國際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附註：基於公開資料，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亦為大唐國際的控股股東。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在各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大唐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大唐、大唐財務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存款上限修訂及採購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倘吾等之意見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發生重大變動，將及時知會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

## 嘉林資本函件

---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採購交易及存款上限修訂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及其他新能源電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7年年報」)：

|           | 截至2018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截至201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截至201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2016年至<br>2017年變動<br>% |
|-----------|---------------------------------------------|--------------------------------------------|--------------------------------------------|------------------------|
| 收入        | 4,365,564                                   | 7,104,089                                  | 5,786,126                                  | 22.78                  |
| 本期/ 年度淨利潤 | 1,113,158                                   | 902,670                                    | 292,774                                    | 208.32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於2018年<br>6月30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於2017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於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2016年至<br>2017年變動<br>%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7,155,168                          | 5,042,390                          | 2,800,515                          | 80.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47,202                          | 1,223,920                          | 1,166,209                          | 4.95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71.0億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增長約22.78%。上述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及限電率緩解，從而致令2017財年淨利潤較2016財年大幅增長約208.3%。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1.6億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5億元。

### A. 採購交易

#### 有關大唐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 進行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與大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且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將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業務及收益來源，故繼續進行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另外，大唐集團為眾多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熟知 貴公司對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需求，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 貴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

經董事確認，由於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定期訂立。故認為：(i)倘每項相關交易須依上市規則規定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及(ii)採購交易項下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供應商通常將通過招標程序挑選，所有投標人(包括大唐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均須按照具體的時間表進行投標，確認大唐集團成功競標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或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8年8月23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  
大唐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  
止協議。

**交易性質：**貴集團將根據大唐框架協議向大唐集團採購協定產品及協定服  
務

**優先選擇權：**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  
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其採購所需產品  
及服務。

採購交易(包括定價政策)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經吾等要求，吾等獲得一份載有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採購項目的清  
單。根據該清單，有超過20個採購項目的合同另一方為關連人士(「**關連採購項目**」)。

董事進一步告知，關連採購項目的定價政策乃基於協定產品的第二類定價政策(即：倘無政  
府定價或指導價，但則將採用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及協定服務的第二類定  
價政策(即：倘無充足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該等價格應由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並計及當  
時通行市場價格，但相關條款或價格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境內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如適用))。貴集團同意委託大唐集團集中採購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價格  
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釐定。大唐集團就集中採購工作過程中承擔的相關服務收取一定的管理  
服務費。

吾等隨機從關連採購項目中抽取了兩個項目。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充分且具有代表性。吾等  
進一步獲取貴集團與委託代理服務提供方(「**委託代理**」，為大唐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前述  
選定項目的已簽署合同(「**個體合同**」)。基於前述已簽署合同及貴集團提供的支持文件，吾  
等留意到：

(i) 在簽署個體合同前，委託代理邀請了三個投標方參與招標流程；

(ii) 委託代理向貴集團提供的材料／服務價格符合前述招標流程中標方向委託代理提供的報價；及

(iii) 前述項目的管理服務費約為合同總價的4%（「**個體合同調查結果**」）。

應吾等之要求，董事進一步告知：

(i) 於計及(a)委託代理對貴集團業務的熟悉度；(b)委託代理商於先前已提供的可靠服務；(c)委託代理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及(d)並無充足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委託代理服務競標，由此委託代理獲選定為委託代理服務提供商；及

(ii) 倘大唐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亦委託受託公司集中採購生產及基建物資，受託公司亦將收取管理服務費。

吾等從大唐國際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公告獲悉(其中包括)，就採購生產、基建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而言，大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委託大唐集團集中採購生產及基建物資，其價格乃透過公開招標釐定。大唐集團將就集中採購過程中的相關服務項目收取一定管理服務費，管理服務費金額不應超過採購額的6%。

再者，吾等從貴公司取得一份清單(由委託代理編製)，當中載有委託代理(作為受託機構)與獨立第三方達成的委託採購安排。根據該份清單，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乃高於委託代理於個別合同項下收取的管理服務費。

## 內部控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採納有關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採購交易措施」)，包括：

- (i) 貴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貴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如財務部、資本部、物資部等將對其業務管理範圍內的交易事項進行追蹤和控制。同時，各相關專業部門對業務管理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建立管理台賬，並定期統計關聯交易累計發生金額；
- (ii) 對於即將超出或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的，相關專業部門加強交易審批；
- (iii) 如實際發生額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資本部將根據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及
- (iv)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與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資本部及物資部員工進行討論，並獲悉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資本部及物資部知悉採購交易措施(包括所有情況下的定價政策)，且在進行採購交易時會遵守採購交易措施(包括所有情況下的定價政策)。

經慮及上述措施，吾等認為，上述措施的有效落實，有助於確保採購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亦經考慮(i)個體合同調查結果；及(ii)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資本部及物資部知曉採購交易措施，且在進行採購交易時會遵守採購交易措施，吾等並不質疑有關採購交易內部程序的實施有效性。

---

## 嘉林資本函件

---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16年               | 截至2017年               | 截至2018年               |
|--------|-----------------------|-----------------------|-----------------------|
|        | 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歷史金額   | 3,328.56              | 412.42                | 39.92(附註)             |
| 過往年度上限 | 3,600                 | 3,600                 | 3,600                 |
| 利用率(%) | 92.46                 | 11.46                 | 不適用                   |

  

|      | 截至2019年               | 截至2020年               | 截至2021年               |
|------|-----------------------|-----------------------|-----------------------|
|      | 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採購上限 | 3,600                 | 3,600                 | 3,600                 |

附註：該數據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一節。

根據上表，2016財年及2017財年採購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2.46%及11.46%。就此而言，吾等就2016財年至2017財年的利用率發生重大變化向董事進行詢問。據董事告知，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7月發佈《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監測預警機制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2016年政策**」)是造成這一變化的主要原因。

根據2016年政策，國家能源局建立風電投資監測預警機制，以引導風電企業理性投資，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系統產生三類預警(即紅色預警、橙色預警及綠色預警)，用於指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風電開發投資。風電開發建設紅色預警區域不得建設新風電項目。根據2016年政策的附件《2016年全國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國家能源局將吉林、黑龍江、甘肅、寧夏及新疆等五省(自治區)列為紅色預警區域。

根據《關於2017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除上述五省(自治區)外，國家能源局新增一個自治區為紅色預警區域，即內蒙古東部及西部。據董事告知，紅色預警區域已核准未建設的容量約佔2017年12月31日已核准未建設總容量的27.1%。因此，2017財年採購交易的利用率降至較低水平。

根據《關於2018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國家能源局解除黑龍江、甘肅、寧夏及內蒙古東部及西部(「**四個地區**」)的紅色預警。據董事告知，由於 貴集團在新疆與吉林並無任何已核准未建設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已核准未建設項目位於紅色預警區域。

根據2017年年報，於2017年，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數據，全社會用電量延續平穩較快增長態勢，達6.3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6%。全國發電裝機結構繼續優化，棄風棄光問題明顯緩解，發電裝機結構清潔化趨勢明顯。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顯示，截至2017年底，新增併網風電裝機容量為15,030兆瓦，佔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9.2%；風電年發電量3,057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4.8%，同比提高0.7個百分點。2017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948小時，同比增加203小時。全年棄風電量419億千瓦時，同比減少78億千瓦時，棄風限電形勢大幅好轉。

於2017年，棄風棄光問題得到了國家高度重視，新能源消納的具體措施已經發揮作用，國內棄風棄光問題已有明顯緩解。2018年外送通道的作用將逐步顯現，可再生能源配額制等政策也將逐步實施，棄風棄光問題有望得到不斷緩解。

因此，董事假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建設項目將恢復至與2016財年類似的水平。

儘管2018年年初國家能源局解除了黑龍江、甘肅、寧夏及內蒙古東部及西部的紅色預警，且棄風限電形勢如前文所述大幅好轉，但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採購交易數額，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交易利用率仍較低。據董事告知，採購交易每年均主要於下半年正常發生。

截至2017年、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採購交易過往數額如下表所示：

|      | 截至201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7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6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5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協議   |                                    |                                    |                                    |                                    |                                    |                                    |
| 採購交易 | 412.42                             | 244.3                              | 3,328.56                           | 572.4                              | 2,161.00                           | 944.5                              |

如上表所示，於2015年及2016年，採購交易年內均主要於下半年發生。

亦經考慮(i)2016財年採購上限的利用率(即約92.46%)；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採購上限與2016財年的採購上限相同，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依據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採購交易將產生的收入／開支／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採購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開支／成本與採購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各自於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核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報及財務賬目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相關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擬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採購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 有關採購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採購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決議案。

### B. 存款上限修訂

####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唐財務是一間於2005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辦理財務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貸款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大唐財務的經營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發佈以規管集團財務公司的經營及減少潛在財務風險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中載有有關經營集團財務公司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向中國銀監會匯報等。



### 存款上限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自董事獲悉，通過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貴公司能夠獲取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貸款和其他融資服務，有助於提高貴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貴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亦有利貴公司獲取較市場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並可享零利率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貴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貴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貴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貴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貴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經詢問，吾等獲董事告知，大唐財務於過去七年間一直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經董事確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浮息存款利率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索要並獲得大唐財務及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載明存款利率的2018年存款證。吾等從上述存款證注意到，大唐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且與存款證顯示的存款利率一致（「**存款利率調查結果**」）。

鑒於(i)訂立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ii)上文所述大唐財務的背景資料；(iii)存款利率調查結果；(iv)貴公司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能滿足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要求；及(v)除存款上限修訂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及維持不變，吾等認為存款上限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8年8月23日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大唐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60億元。

除存款上限修訂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及維持不變。

吾等自董事獲悉，貴公司為維護股東整體利益已採納大唐財務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存款服務措施**」)，包括：

- (i) 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貴公司將與大唐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有關存款利率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大唐財務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至少四個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貴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及其他四個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於收到大唐財務提供的註明存款利率的存款證時，倘貴公司發現大唐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提供的協定存款利率，貴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貴公司提供部分利息差額；

-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其不會超出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財務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員工進行討論，獲悉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已知悉存款服務措施，並將根據存款服務措施提供存款服務。

經考慮前述措施，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存款服務措施有助於根據定價政策確保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定價。經慮及(i)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已知悉存款服務措施，並將根據存款服務措施提供存款服務；及(ii)存款利率調查結果，吾等並不質疑存款服務內部程序的實施有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公司業務需要及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60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種因素釐定，詳見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一節。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 現有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b>現有存款上限</b> 」)   | 2,000                            | 2,000                            | 2,000                            |
| 經修訂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b>經修訂存款上限</b> 」) | 6,000                            | 6,000                            | 6,000                            |

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一節。

吾等留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存款上限的3倍或較其增加人民幣4,000百萬元(「**增加**」)。為評估經修訂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 (i) 經董事告知，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亦慮及 貴集團貨幣資金及由於根據貸款服務提取貸款而自大唐財務獲得的潛在資金。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將授予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 (ii) 吾等留意到(a)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7億元(緊接金融服務協議前的最新可獲得公開資料)增加約58.1%或人民幣6.8億元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5億元；及(b)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億元(緊接金融服務協議前的最新可獲得公開資料)增加約155.7%或人民幣43.6億元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1.6億元。

- (iii)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90.1億元(「**2018年總額**」)(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9.7億元(「**2016年總額**」))。2018財年的現有存款上限約佔2016年總額的50%，而2018財年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約佔2018年總額的67%。
- (iv)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大唐財務為一家在中國註冊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公司在沒有通過金融中介機構的情況下直接安排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存款服務有助於貴集團將附屬公司資金歸集至貴集團在大唐財務開立的總賬戶中，可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更有效地進行貴集團的資金調劑，並由此減少或免除外部融資的需求及相關的利息費用。

因此，吾等認為2018財年的經修訂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很難預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總額水平。儘管如此，倘貴集團的現金總額大幅增加，貴集團可選擇將大部分現金存放於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以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存款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存款上限(與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之最高價值須受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相關期間之經修訂存款上限約束；(ii)存款服務之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使彼等認為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出年度上限。

---

## 嘉林資本函件

---

倘預期存款服務之最高金額超出存款上限，或擬對金融服務協議(經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設有充足措施監察存款服務，因而獨立股東的利益會受到保障。

### 有關存款上限修訂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上限修訂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上限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存款上限修訂，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8年9月21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六個月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828/LTN20180828124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828/LTN201808281248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Article/UploadFiles/201808/2018082908420809.pdf>)的2018中期報告第36-81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129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1297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Article/UploadFiles/201804/2018042615015229.pdf>)的2017年報第115-245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110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1105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Article/UploadFiles/201709/2017090715531049.pdf>)的2016年報第104-251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9/LTN20160429203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9/LTN201604292031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Article/UploadFiles/201605/2016050210291364.pdf>)的2015年報第107-245頁。

## 2. 債務聲明

於2018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核未清償帶息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50,804,607千元，當中包括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43,589,049千元、應償還債券人民幣5,997,833千元及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人民幣1,217,725千元，其中：(1)就金融機構借款而言，有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4,758,235千元，有抵押借款金額為人民幣6,421,627千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2,409,187千元；(2)就應償還債券而言，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3)就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而言，均為有抵押融資租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項外，於2018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18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以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 **(1) 強化營銷管理，做好電量搶發工作**

本公司將繼續利用限電緩解的有利形勢，強化對標管理，靈活參與市場營銷，保持發電量和利用小時的領先幅度，努力圓滿完成全年發電量任務。

#### **(2) 提升安全生產管理水平，夯實安全生產基礎**

本公司將繼續嚴格抓好安全生產責任制落實，認真開展自查、督查活動，全面提高機組發電能力，做好各項防範措施，確保安全生產穩定局面。



**(3) 加快在建項目投產力度，打造優質項目精品工程**

本公司將全力以赴完成年初制定目標，著力推進優質風電資源的開發建設，把更多增量項目建成為工期短、造價低、質量優、效益好的精品工程，不斷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

**(4) 推進前期項目開發，認真開展新政研究**

本公司將按照全年前期項目開發的總體部署，搶抓優質資源；同時，根據競標獲得開發權等新的政策要求，制定科學合理、切實可行的規劃開發方案。

**(5) 認真抓好補貼回收，降低本公司運營成本**

本公司將積極關注第七批可再生能源補貼發放進度，做好補貼的催收工作，確保自有資金充裕，不斷降低運營成本，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

**(6) 加強專業化能力建設，全面提升人才隊伍建設水平**

本公司將不斷加快信息化建設步伐，推進分佈式能源、儲能技術等關鍵技術研究；跟蹤行業前沿技術發展，加強在智慧電廠、海上風電等領域的深化合作；持續實施人才素質提升工程，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人才支撐。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為大唐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存續的，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除本附錄第三段「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彼等之一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職位     | 其他權益                                                           |
|-------|-----------|----------------------------------------------------------------|
| 陳飛虎先生 |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大唐董事及總經理                                                       |
| 劉光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大唐總經濟師兼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李奕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大唐安全生產部主任／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劉寶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大唐吉林副總經理                                                       |

#### 4. 主要股東及其他持有須披露於本公司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br>(股)         | 佔有關股份<br>類別之百分比<br>(%) | 佔股本總數<br>百分比<br>(%) |
|-----------------|------|-------------------|-----------------------|------------------------|---------------------|
| 大唐(註1)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br>公司之權益 | 4,772,629,900<br>(好倉) | 100.00%                | 65.61%              |
| 大唐吉林(註1)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599,374,505<br>(好倉)   | 12.56%                 | 8.24%               |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br>理事會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227,370,100<br>(好倉)   | 9.09%                  | 3.13%               |

附註：

- (1) 大唐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被視為於大唐吉林持有的599,374,50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大唐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5.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如下：

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帳戶透支協議。據此，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融資額度，額度使用期限為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4月15日。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託董事、監事或建議委託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7.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a) 嘉林資本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                                        |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崔健先生及鄺燕萍女士。
- (b)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10月10日(包括2018年10月10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b)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48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d) 大唐框架協議；
- (e) 金融服務協議；
- (f)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 (g) 本通函。

## 經修訂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 經修訂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1608會議室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從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胡繩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9月21日



## 經修訂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於2018年9月21日刊載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5 0990(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傳真號碼為(010) 6658 6552(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10.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18年8月24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 經修訂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將於適時寄發的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將於適時寄發的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12.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克文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